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班級及社團舉辦活動申請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增強學生合作精神，激發創意能力，並強維護學生辦理校內外活動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1. 本校學生舉辦各種團體性活動，均應依本要點及校內相關規定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2. 選擇活動路線與地點，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，應避開可預見的危險。
3. 辦理活動應於二周前，向學務處訓育組繳交活動企劃書(含經費運用)以及活動申請表、並檢具家長同意證明，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。

三、活動方式：

1. 郊遊、訪問、服務類：

- (1)方式：以短程當日往返為限。
- (2)申請期限：在出發前三日申請辦理。
- (3)申請手續：填妥申請表格，須由導師或指導教師簽章，經學務處核可。
- (4)領 隊：必須有參加學生班級導師、指導教師或其他可負責之人員擔任領隊。

2. 同樂會部分：

- (1)方式：以茶點為主。
- (2)地點：以在各該班教室活動為原則（場地使用應另行向總務處報備）。
- (3)時間：以班會時間或其他假日為宜，以不妨礙他班上課為限。
- (4)申請期限：活動前三天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申請表應由導師簽章，經學務處核可。
- (5)活動時間須有導師、指導教師或其他指導人員在場指導。

3. 表演、展覽及比賽部分：

- (1)社團如欲舉辦全校性的表演、展覽或比賽（如歌唱、棋藝或球類）應以不妨礙正常上課為限。
- (2)申請期限：活動前二星期之前提出申請，申請表應導師或指導老師簽章，經學務處核可。
- (3)活動時間須有導師、指導老師或其他指導人員在場指導。

三、附則：

- (1)其他未盡事宜由學務處隨時補充規定之。
- (2)未按規定辦理活動者，有關人員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有關規定議處之。

四、本申請要點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